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069,43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3,614,962股）的77.85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0,267,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9,167,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56%。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44,418,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3,614,962股）的

17.79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436,8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7,981,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97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2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3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4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5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6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7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8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上



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9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10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11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12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

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

14.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4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6.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7.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733,831,151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604,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9,4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418,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林涵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